

# 河(源)惠(州)(东)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中巴车采购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

河(源)惠(州)(东)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中巴车采购招标评标工作已经完成，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。

按规定要求，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 2016 年 7 月 22 日 00:00 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23:59），具体如下：

推荐中标候选人	投标人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
第一名	广东通利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614098
第二名	广州龙蹊汽车有限公司	61509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做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东省南粤交通河惠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路 83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3705691 邮编：510101

传真电话：020-83706581

监督部门：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

联系电话：020—83730705（兼传真） 邮编：510101

招标人名称：广东省南粤交通河惠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

公示日期：2016年7月22日

